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5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黃春心

邱一流

梁宏郎（李佳怡代）

王大鈞

吳文園

蔡崇助

傅良枝（胡坤智代）

邱國書

楊維修

邱寬厚

郭國鑫（何姿慧代）

崔浩志

陳浩一

蔡俊明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顏伶珍

丁定中

郭孟融

陳沼舟

蔡依蓓

李孟聰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方聰明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鄭朝宸

羅朝根

林志仁

賴金賢

陳麗娥（吳雪光代）

列席：

蘇家源（虞忠隆代）

一、**頒獎**：表揚信義區隊同仁熱心服務市民於廚餘桶內  
尋找鑰匙之優良表現。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5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權責單位掌握時程，依限辦結。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2 月份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持續注意接聽電話之禮貌，上班時間務必要有同仁接聽電話，並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新進同仁。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2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資料送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2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將資料送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景美橋測站水質採樣 pH 值偏高，是否為上游工業區排放廢水所致，請第二科瞭解並聯絡新北市環保局查處。

(五)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3 年 1-2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請第三科與第一科合作，鼓勵各區隊同仁查報拖吊廢棄機車。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3 年度 1-2 月「環保大

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防止民眾亂丟煙蒂，請第三科發揮創意巧思或與其他機關協商，研議於人潮較多街道設置煙蒂桶之可行性。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執行山區附近違規告發、查扣違規車輛及河面漂流物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展現本局執行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包之巡查取締成果，請第三科擇一山區召開記者會說明；另辦理高架橋、側溝、箱涵之清疏作業時，亦可適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瞭解本局作業情形。

(八)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3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提供市民乾淨、整潔及友善的如廁空間，請第五科適時督導管理單位改善相關硬體設備，如受限於環境限制而無法在硬體上精進，就應要求管理單位加強管理作為。

3、1、2 月份列管廁所中，普通級座數增加、特優級座數減少，請第五科於報告案中說明原因，並請調整說明三之敘述語法。

(九)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2 月份廢棄物清理

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併同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送市政會議報告。

- (十) 第五科報告：103年2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區清潔隊積極執行本局「103年度各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量暨行人專用清潔箱資源回收物分類精進計畫」，以提升本市資源回收率。

####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市長重申，各機關應本於專業，審慎妥處民眾及民意代表陳情案件。
- (二) 各機關應即時更新機關網站公布之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 (三) 各機關平時處理業務時，如有發現問題，應本著積極主動的精神妥善處理。以悠遊卡繳付規費為例，本市在推動悠遊卡繳付規費功能時，即應一併規劃悠遊卡加值服務，以提供完整的便民措施，而哪些規費可用悠遊卡付費也應一併提出。
- (四) 負面的新聞報導經常起因於溝通不良，請各機關平時就應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在做政策說明時應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詳加解說。
- (五) 市長指示，各局處涉及公廁問題時，由環保局主政妥處。
- (六) 各機關辦理活動時，應指派簡任人員現場指揮並

統籌。

##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 第五科在進行本市列管公廁檢查時，若有發現缺失，除要求清潔人員改善外，亦請通報管理單位知悉，並督促其改善，減少民眾如廁的不便。
- (二) 各機關辦理活動向本局租借流動廁所時，為因應活動中的使用人潮，請第五科擬定應變措施，以利管理。
- (三) 據中國時報民調顯示，市民對於臺北市市政滿意度以環保及治安最受好評，這項環保成果不僅來自於同仁的努力，亦感謝環保志義工、里長、學校及本府其他機關的幫忙，故其他機關或里長辦理活動需本局配合時，請各單位適時提供協助，以形成良好互動。
-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各單位若需勞工配合，於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時或停止勞工休假時，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動局。
- (五) 本局各單位在與其他局處進行業務接觸時，若有權責問題或模糊地帶，請即時通報盧副局長知悉處置。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